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8破申62号

申请人：牟培杰，男，1979年1月24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虎泉路888号40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贺军。

申请人牟培杰以被申请人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过法院专递向被申请人邮寄破产异议告知书，被申请人未在异议期限内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

本院查明，原告牟培杰与被告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作出(2023)苏0508民初19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确认原告牟培杰与被告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告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牟培杰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82931.85元。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之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牟培杰。

被告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江苏省苏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3年10月21日作出（2023）苏05民终11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法律义务，原告牟培杰向本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作出（2024）苏0508执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苏0508民初1902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贺军，登记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泉路888号40幢101室，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2023）苏0508民初1902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牟培杰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到期债权，其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被申请人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牟培杰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牟培杰对被申请人苏州鸿鹏货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欣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洁 玲

书 记 员 夏 天 宝